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当日通知及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四）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李新华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新华、黄涛、李保华、杨帆、岳鹏涛、王波、王征、赵健、王颖颖，其中王征、赵健、王颖颖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

天然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新华、黄涛、李保华、杨帆、岳鹏涛、王波、王征、赵健、王颖颖，其中王征、赵健、王颖颖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新华	李新华、黄涛、王征
审计委员会	王征	王征、赵健、岳鹏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健	赵健、王颖颖、李保华
提名委员会	王颖颖	王颖颖、王征、杨帆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征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提名，聘任黄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启勇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启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推选黄涛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新华先生提名，聘任赵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黄涛先生提名，聘任李保华先生、兰玉峰先生、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黄涛先生提名，聘任赵永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蓝天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进一步专项研究论证，在《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基础上，修改并制定《蓝天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八）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蓝天燃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蓝天燃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